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生兼任「文學經典」課程教師聘任規則

100.3.3 100學年度第2次系教師聘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使中國文學學系(以下稱本系)能開授本校高水準之「文學經典」課程,特 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與不聘任機制如下:
 - (一)凡本系博士生得於博二、博三與博四之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,向本系提出 兼課之申請。
 - (二)申請兼課之博士生不得有大專院校專任教職
 - (三)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日後兩週內,依下列項目評定聘用與否: 1、面談。(60%)
 - 2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(20%)
 - 3、參與系上服務之表現。(20%)
 - (四)凡申請者必須出席該學期之「文學與經典教學討論會」,不出席者,取 消聘用資格。
 - (五)三月底公布聘任教師之排名順序。
 - (六)獲錄取之博三學生最多能任教三年,博四學生最多能任教兩年,博五學生最多能任教一年。
 - (七) 聘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班為原則,上課時間由本系安排。
 - (八)博士生兼課期間之教學評鑑不得低於 4.0;評鑑成績在 4.0 以下者,下一學期不再續聘。
- 三、本規則經本系教師聘審委員會通過後即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